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經訴字第 10106116060 號

訴願人：索特精密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 289 號 1 樓

代表人：林柏州君

代理人：陳天賜君

事務所：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 2 段 290 號 15 樓之 1

訴願人因第 97144972 號發明專利再審查申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01 年 8 月 16 日（101）智專一（二）15158 字第 1014164758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以「自行車用花轂發電機結構」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97144972 號予以審查，並以 101 年 5 月 29 日（101）智專一（五）05182 字第 1012052987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且為「如不服本審定，得於文到之次日起 60 日內，備具再審查理由書一式 2 份及規費新台幣 8 千元整...，向本局申請再審查」之附記。嗣

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再審查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前揭專利核駁審定書係於 101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應於同年 7 月 30 日前申請再審查，惟訴願人遲至同年 7 月 31 日始提出再審查申請，已逾法定期間，乃以 101 年 8 月 16 日（101）智專一（二）15158 字第 10141647580 號函為本件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不予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為本件處分時專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又「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予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在此限。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復為同法第 17 條所明定。
- 二、本件第 97144972 號「自行車用花轂發電機結構」發明專利再審查申請事件，原處分機關係以本案業經該局以 101 年 5 月 29 日（101）智專一（五）05182 字第 1012052987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應不予專利之審定，而該核駁審定書於 101 年 5 月 31 日送達，此有

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願人若對該審定不服，應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前申請再審查，而本件遲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乃為本件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不予受理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之颱風資料庫可知，1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為蘇拉中度颱風之警報期間，且訴願人必須對其進出口作業進行對應措施，因此延宕提出再審查申請之期間，此乃因天災而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故訴願人應有本件處分時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可回復原狀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應受理其再審查之申請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經查，本件第 97144972 號「自行車用花轂發電機結構」發明專利申請案，原處分機關係以 101 年 5 月 29 日（101）智專一（五）05182 字第 1012052987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本案應不予專利」之審定，該審定書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依本件專利申請書所列訴願人之代理人陳天賜君之事務所地址送達，依首揭專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核駁審定不服，應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算 60 日內，即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前申請再審查，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再審查申請，凡此，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29 日（101）智專一（五）05182 字第

1012052987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之送達證書、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人 101 年 7 月 31 日專利再審查申請書等證據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之再審查申請顯已逾首揭專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 60 日之法定期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本件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不予受理之處分，自無違誤。

- (二) 訴願人雖訴稱其係因風災之事由致延誤再審查申請之法定期間，故應有首揭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可回復原狀之情事云云。然按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始屬之。倘係申請人主觀上有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不得據之申請回復原狀。查本件專利案得提起再審查申請期間之末日（101 年 7 月 30 日），全國各地區均無因風災而停止上班上課之情形，此有本部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歷次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訊息」查詢之網頁資料附卷可稽。況依訴願理由所述，訴願人遲誤再審查申請，實因其忙於進出口作業所致，而非因風災阻礙使其無法與原處分機關交通往來，此實為訴願人自己之疏忽所致。是依客觀之標準，訴願人並未因天災而無法與原處分機關交通往來，則訴願人遲誤提出再審查申請之法定期間，非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應不符首揭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再者，縱認訴願人確有不可歸

責於己之事由，惟訴願人並未於其所訴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消滅後（即蘇拉颱風警報解除後）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回復原狀，其程序亦不合法，自無首揭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再審查已逾法定期間，所為本件專利再審查案不予受理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鮑 娟

委員 林誠二

委員 李欽賢

委員 林榮慶

委員 段重民

委員 楊照彥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鄭國榮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李 鎡

委員 王孟菊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2 月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智慧財產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